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2022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5.38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将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84亿元、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51亿元、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滨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

额度 0.26 亿元、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55 亿元调剂至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

调剂后，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6.32 亿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84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武汉天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51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武汉华滨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 亿元调整为 0.74 亿元，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6 亿元调整为 23.45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五一路以东立学街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丁未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主营业务为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总资产 86.68 亿元，负债总额 59.13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26.10 亿元，流动负债 33.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22%，净资产为 27.55 亿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该公司为光大银行提供的开发贷借款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 16.16 亿元，为平安银行襄阳分行的开发贷业务提供土地抵押，

抵押物价值 6.57 亿元，为工商银行襄阳分行的开发贷业务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 1.68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担保，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应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61 亿元。

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应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5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6.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1%。无逾期

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